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8-082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8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Greenvision Ambiente Photo Solar S.r.l.100%股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德国）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HAREON SOLAR GMBH）（以下简称“海润德国”）拟向NovEnergia Holding Italia S.r.l（以下简称“NovEnergia”）转让其持有的Greenvision Ambiente Photo Solar S.r.l（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或者“GAPS”）100%的股权。项目公司拥有位于意大利卡拉布里亚地区总装机容量13.1MW的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交易双方以评估值为参照，协商确定项目公司股权交易价价为3,273,834欧元（折合人民币约2561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值不存在较大差异，具备合理性。本次交易作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Greenvision Ambiente Photo Solar S.r.l.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3）。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1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天津协合海润新能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49%的股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协合海润新能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标的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合风电”）持有标的公司51%的股权;公司持有标的公司49%的股权（以下简称为“标的股权”），该标的股权应认缴注册资本为4900万元人民币,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49万元人民币。公司拟向协合风电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49%的股权，转让价格拟为人民币37,2126万元。

标的公司截至2018年10月31日总资产为:53,027,307.98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2,000,000.00元人民币,净资产为:51,027,307.98元人民币,2018年1月-10月营业收入为:0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21,441.90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1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AGRO ELITE EOOD股权暨与香港金铭有限公司签署一揽子（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H1 Venture Swiss Holding AG（以下简称“瑞士H1”）拟向香港金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铭”）转让其持有的AGRO ELITE EOOD（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或者“AGRO”）100%的股权。项目公司拥有位于保加利亚境内总装机容量29.30MW的光伏电站项目。

交易双方以评估值为参照，协商确定交资产总对价为2618.185268万元人民币（335.565829万欧元），其中股权转让对价为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承担的负债总额为2618.185268万元人民币（335.565829万欧元）。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值不存在较大差异，具备合理性。本次交易作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AGRO ELITE EOOD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4）。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1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BCI CHERGANOVO EOOD股权暨与香港金铭有限公司签署一揽子（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H1 Venture Swiss Holding AG（以下简称“瑞士H1”）拟向香港金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铭”）转让其持有的BCI CHERGANOVO EOOD（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或者“BCI”）100%的股权。项目公司拥有位于罗马尼亚境内总装机容量56.00 MW的已运营光伏电站项目并开展了2013年12月底并网发电。

交易双方以评估值为参照，协商确定项目公司股权交易价价为368765.535585万元（22023.7312387万伊列弗），其中股权转让对价为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承担的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68765.535585万元（22023.7312389万伊列弗）。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值不存在较大差异，具备合理性。本次交易作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BCI CHERGANOVO EOOD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5）。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1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BESTSOLAR EOOD股权暨与香港金铭有限公司签署一揽子（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H1 Venture Swiss Holding AGH1（以下简称“瑞士H1”）拟向香港金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铭”）转让其持有的BESTSOLAR EOOD（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目标公司”或者“BEST SOLAR”）100%的股权。项目公司拥有位于保加利亚境内北复装机容量为5MW,实际装机容量为4.89MW。该电站于2011年12月底并网发电。

本次交易目标公司保加利亚BESTSOLAR公司的资产总对价为5905.257672万元人民币（756.861140万欧元），其中股权转让对价为2886.851万元人民币（370.00万欧元）。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值不存在较大差异，具备合理性。本次交易作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BESTSOLAR EOOD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6）。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1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S.C. Green Vision Seven S.R.L.95.5%股权暨与香港金铭有限公司签署一揽子（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H1 Venture Swiss Holding AG（以下简称“瑞士H1”）拟向香港金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铭”）转让其持有的S.C. Green Vision Seven S.R.L.（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目标公司”或者“GVV”）95.5%的股权。项目公司拥有位于罗马尼亚境内总装机容量56.00 MW的已运营光伏电站项目。

交易双方以评估值为参照，协商确定项目公司股权交易价价为3,273,834欧元（折合人民币约2561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值不存在较大差异，具备合理性。本次交易作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S.C. Green Vision Seven S.R.L.95.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7）。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1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武威奥特斯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权暨与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一揽子（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武威奥特斯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武威奥特斯维”）100%的股权。项目公司拥有位于甘肃武威地区总装机容量50MW的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本着公平交易原则，本次交易按目标公司总资产的评估价格为基准执行，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和目标公司与合肥海润、海润光伏的债权债务情况，经合肥海润、海润光伏与阳光集团协商，同意本次交易资产总对价为人民币52,608.270745万元，其中股权转让对价为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承担的负债总额人民币52,608.270745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值不存在较大差异，具备合理性。本次交易作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武威奥特斯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权暨与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一揽子（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岳普湖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权暨与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一揽子（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岳普湖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岳普湖海润”）100%的股权。项目公司拥有位于新疆喀什地区总装机容量20MW的已运营光伏电站项目。

本着公平交易原则，本次交易按目标公司总资产的评估价格为基准执行，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和目标公司与合肥海润、海润光伏的债权债务情况，经合肥海润、海润光伏与阳光集团协商，同意本次交易资产总对价为人民币52,608.270745万元，其中股权转让对价为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承担的负债总额人民币52,608.270745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值不存在较大差异，具备合理性。本次交易作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岳普湖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预计在当年无法完成，因此本次交易对公司当年度2018年度利润预计不产生实质性影响，鉴于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9日起暂停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2.1条规定，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因暂停上市情形未能消除的，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第14.1.1条的第（一）项至第（四）项、第（二十一）规定的标准，即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四种情形之一的，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8-087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S.C. Green Vision Seven S.R.L.95.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H1 Venture Swiss Holding AG（以下简称“H1”）拟向香港金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铭”）转让其持有的S.C. Green Vision Seven S.R.L.（以下简称“GVV”）95.5%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实施尚需所在国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H1 Venture Swiss Holding AG（以下简称“瑞士H1”）拟向香港金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铭”）转让其持有的S.C. Green Vision Seven S.R.L.（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目标公司”或者“GVV”）95.5%的股权。项目公司拥有位于罗马尼亚境内总装机容量56.00 MW的已运营光伏电站项目。

（二）公司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的议案，该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香港金铭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自然人独资

3、成立日期:2011年

4、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30号新鸿基中心10楼1021室

5、法定代表人/董事:陆克平

6、主营业务:商业投资（中国内地除外）和国际贸易

7、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系香港金铭投东,陆克平系香港金铭的实际控制人。

8、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到2018年9月底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6,933.15万元、资产净额为46,310.34万元,2018年1-9月份营业收入17,779.71万元,净利润498.82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BCI CHERGANOVO EOOD

2、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H1 Venture Swiss Holding AG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09年

5、注册地址:Kazanlak 6100, 11 Stara Planina Str., entrance B, floor 4, apt. 23

6、法定代表人:Günther Stonig和Raymond Paul Wilson

7、主营业务:房地产买卖,用于建设、租赁或销售;建筑和企业家服务;市场推广研究,咨询活动;太阳能、暖气和空调系统生产和安装;可再生能源相关能源场所的建设和开发;进出口;护卫;保加利亚与其他国家自然人和法律实体之间的商业代表和中介;交通及运输;以及其他非法律禁止的活动。

8、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科目	2017-12-31	2018-9-30
资产总额	323,397,941.24	341,486,140.14
负债总额	317,243,307.92	317,249,824.88
资产净额	6,154,633.32	24,236,315.26
科目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59,658,906.57	58,229,027.75
净利润	8,335,262.87	17,321,334.94

9、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质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论为根据BCI CHERGANOVO EOOD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资料,BCI CHERGANOVO EOOD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价值24,144.91万欧元（折合人民币32,339.82万元）,总负债4,066.02万欧元（折合人民币31,724.31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8338.75万欧元（折合人民币6,615.45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4,899.27万欧元（折合人民币38,225.57万元）,总负债价值4,066.02万欧元（折合人民币31,724.31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833.25万欧元（折合人民币6,501.2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增值754.37万欧元（折合人民币5,885.82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BCI CHERGANOVO EOOD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30.00万欧元（取整）（折合人民币6,475.91万元）,评估增值75.11万欧元（折合人民币5,319.66万元）。两者差异较小,差异主要是由于电力收取整造成。由于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时对被评估企业的主要资产-发电相关资产组也是采用收益途径进行了评估,故两种方法实质均是通过收益途径获得的评估结果,因此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830.00万欧元（取整）(大写:捌佰叁拾万欧元),折合人民币6,475.91万元（按评估基准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换算中间价7.8023）。

10、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交易双方以评估值为参照,协商确定资产总对价为38225.590160万元人民币（4899.272030万欧元）,其中股权转让对价为6475.9090万元人民币（830.00万欧元）。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值不存在较大差异,具备合理性。本次交易作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11、持有光伏电站项目情况:项目公司拥有位于保加利亚总装机容量29.30MW的已运营光伏电站项目。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转让方:H1 Venture Swiss Holding AG

受让方:香港金铭有限公司

2、本次交易:

（1）瑞士H1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香港金铭。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207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2618.185268万元（335.565829万元）,净资产-6531.963828万元（-837.184398万欧元）。

本着公平交易原则,本次交易按目标公司总资产的评估价格为基准执行,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和目标公司与海润光伏及其关联方的债权债务情况,经瑞士H1、海润光伏与香港金铭协商,同意:

（i）本次交易资产总对价为人民币2618.185268万元,其中股权转让对价为0元;

（ii）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承担的负债总额为2506.852564万元(321.296613万欧元)。故目标公司承担的负债总额为2618.185268万元人民币（335.565829万欧元）;

（iii）由目标公司承接海润光伏及关联方欠中兴图鹏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图鹏”）未清偿的借款截至评估基准日人民币7169.826772万元。承接后对于目标公司、海润光伏账面上的应收应付各方应作相应调整。阳光集团系上述未清偿借款的担保人。

（2）在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及股权解押的同时,瑞士H1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香港金铭。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金铭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瑞士H1不再享有目标公司股权。海润光伏及其关联方不再向中兴图鹏承担偿债责任。

（3）双方同意,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对价应在股权过户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向股权转让人结算完毕。本次交易总对价中涉及本协议各方的价款,协议各方须在项目股权交割完成满十二个月之日全部结算完毕,若未能在满十二个月之日进行结算,且具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届时由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约定付款时间。

3、违约责任:对于一方因违反本协议及经修订的章程所规定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合意所引起或导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损害、责任、索赔、诉讼、费用和支付,该方应向其他各方、其他各方的关联方、管理人员、董事、代理及其工进行赔偿,并使其不受损害。

4、生效条件: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起生效:1）各方授权代表签署或加盖公章之日;2）经股权转让人之实际控制人之有权审批机关审批通过之日;3）经目标公司股东同意放弃对该项目的优先权之日;4）目标公司所在国主管机关审核同意股权变更事项之日。

五、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将不再持有项目公司的任何股权,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将不再承担对中兴图鹏未清偿借款的偿付义务,将不存在上述债务风险。

六、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预计在当年无法完成,因此本次交易对公司当年度2018年度利润预计不产生实质性影响。鉴于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9日起暂停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2.1条规定,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因暂停上市情形未能消除的,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第14.1.1条的第（一）项至第（四）项、第（二十一）规定的标准,即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四种情形之一的,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8-088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武威奥特斯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武威奥特斯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武威奥特斯维”）100%的股权。项目公司拥有位于甘肃武威地区总装机容量50MW的已运营光伏电站项目。

（二）公司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的议案,该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成立日期:1993年07月17日

4、注册地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5、法定代表人:陆克平

6、主营业务:呢绒、毛纱、针织绒、绒线、羊毛衫、服装、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防静电工作服、防酸工作服、阻燃防护服）,针织品、装具,纺织工业专用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染整;洗毛;纺织原料（不含籽棉）,金属材料、建材、玻璃纺机配件、五金、电器、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销售;饮用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矿泉水、包装饮用水、饮料的生产、销售;光伏电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光伏电站系统建设;光伏发电;售电;光伏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阳光集团股东,陆克平先生系阳光集团实际控制人。

8、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到2018年9月底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194,420.36万元,资产净额为943,855.20万元,2018年1-9月份营业收入921,143.04万元,净利润67,625.11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岳普湖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12年06月22日

5、注册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光伏园区

6、法定代表人:李红

7、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究、开发、销售;技术及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8、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17-12-31	2018-9-30
资产总额	179,218,744.57	166,641,106.04
负债总额	238,984,499.21	229,065,738.23
资产净额	-59,765,754.64	-62,424,632.19
科目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15,243,076.25	11,009,675.66
净利润	-3,160,128.41	-2,658,877.55

9、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质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根据GREEN VISION SEVEN S.R.L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资料,GREEN VISION SEVEN S.R.L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价值33,388.89万列伊（折合人民币55,906.36万元）,总负债49,740.94万列伊（折合人民币83,286.23万元）,股东全部权益-16,352.05万列伊（折合人民币-27,379.87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22,023.73万列伊（折合人民币36876.53万元）,总负债价值49,740.94万列伊（折合人民币83,286.23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27,717.21万列伊（折合人民币-46,409.70万元）,两者相差11.21万列伊（折合人民币28.82万元）,差异较小,差异原因是二种方法中对评估值尾数处理方式略有不同而致。由于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时对被评估企业的主要资产-发电相关资产组（约占总资产的96%）也是采用收益途径进行了评估,故两种方法下评估结果趋同。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8-089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岳普湖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岳普湖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实施尚需所在国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岳普湖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岳普湖海润”）100%的股权。项目公司拥有位于新疆喀什地区总装机容量20MW的已运营光伏电站项目。

（二）公司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的议案,该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成立日期:1993年07月17日

4、注册地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5、法定代表人:陆克平

6、主营业务:呢绒、毛纱、针织绒、绒线、羊毛衫、服装、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防静电工作服、防酸工作服、阻燃防护服）,针织品、装具,纺织工业专用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染整;洗毛;纺织原料（不含籽棉）,金属材料、建材、玻璃纺机配件、五金、电器、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销售;饮用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矿泉水、包装饮用水、饮料的生产、销售;光伏电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光伏电站系统建设;光伏发电;售电;光伏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阳光集团股东,陆克平先生系阳光集团实际控制人。

8、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到2018年9月底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194,420.36万元,资产净额为943,855.20万元,2018年1-9月份营业收入921,143.04万元,净利润67,625.11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岳普湖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12年06月22日

5、注册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光伏园区

6、法定代表人:李红

7、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究、开发、销售;技术及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8、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17-12-31	2018-9-30
资产总额	179,218,744.57	166,641,106.04
负债总额	238,984,499.21	229,065,738.23
资产净额	-59,765,754.64	-62,424,632.19
科目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15,243,076.25	11,009,675.66
净利润	-3,160,128.41	-2,658,877.55

9、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质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根据GREEN VISION SEVEN S.R.L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资料,GREEN VISION SEVEN S.R.L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价值33,388.89万列伊（折合人民币55,906.36万元）,总负债49,740.94万列伊（折合人民币83,286.23万元）,股东全部权益-16,352.05万列伊（折合人民币-27,379.87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22,023.73万列伊（折合人民币36876.53万元）,总负债价值49,740.94万列伊（折合人民币83,286.23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27,717.21万列伊（折合人民币-46,409.70万元）,两者相差11.21万列伊（折合人民币28.82万元）,差异较小,差异原因是二种方法中对评估值尾数处理方式略有不同而致。由于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时对被评估企业的主要资产-发电相关资产组（约占总资产的96%）也是采用收益途径进行了评估,故两种方法下评估结果趋同。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8-090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BESTSOLAR EOOD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H1 Venture Swiss Holding AG（以下简称“瑞士H1”）拟向香港金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铭”）转让其持有的BESTSOLAR EOOD（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目标公司”或者“BEST SOLAR”）100%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实施尚需所在国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H1 Venture Swiss Holding AGH1（以下简称“瑞士H1”）拟向香港金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铭”）转让其持有的BESTSOLAR EOOD（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目标公司”或者“BEST SOLAR”）100%的股权。项目公司拥有位于保加利亚境内北复装机容量为4.89MW的已运营光伏电站项目。该电站于2011年12月底并网发电。

（二）公司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的议案,该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香港金铭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法人团体（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12年1月27日

4、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30号新鸿基中心10楼1021室

5、法定代表人/董事:陆克平

6、主营业务:商业投资（中国内地除外）和国际贸易

7、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系香港金铭投东,陆克平系香港金铭的实际控制人。

8、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到2018年9月底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6,933.15万元、资产净额为46,310.34万元,2018年1-9月份营业收入17,779.71万元,净利润498.82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BESTSOLAR EOOD

2、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H1 Venture Swiss Holding AG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11年

5、注册地址:Kazanlak 6100, 11 Stara Planina Str., entrance B, floor 4, apt. 23

6、法定代表人:Raymond Paul Wilson

7、主营业务:可再生能源电力的提取和生产;服务/维修发电设备;出售来自可再生能源的电力;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对可再生能源的能源潜力的研究;能源项目的开发和买现;光电组件和设施的生产和交付;商业代表和代理;不动产和企业投资及参与包括公司收购和/或其所有权买卖,以及一切其他合法活动。

8、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科目	2017-12-31	2018-9-30
资产总额	48,641,790.54	52,417,055.08
负债总额	29,915,358.00	29,017,732.16
资产净额	18,726,432.54	23,399,322.92
科目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11,656,093.22	11,125,610.61
净利润	3,014,096.08	4,063,286.88

9、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质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根据BEST SOLAR EOOD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资料,BEST SOLAR EOOD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价值623.44万欧元（折合人民币4,864.266万元）,总负债383.42万欧元（折合人民币2,991.55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240.02万欧元（折合人民币1,872.708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756.86万欧元（折合人民币5,905.249万元）,总负债价值383.42万欧元（折合人民币2,991.55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373.44万欧元（折合人民币2,913.691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增值133.42万欧元（折合人民币1,040.983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70.00万欧元（取整）（折合人民币28,868,510.00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73.44万欧元（折合人民币2,913.691万元）,两者相差3.44万欧元（折合人民币26.84万元）,差异较小,差异原因是二种方法中对评估值尾数处理方式略有不同而致。由于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时对被评估企业的主要资产-发电相关资产组（约占总资产的98%）也是采用收益途径进行了评估,故两种方法下评估结果趋同,因此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370.00万欧元（取整）(大写:叁佰柒拾万欧元),折合人民币28,868,510.00元（按评估基准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换算中间价7.8023）,作为委估BEST SOLAR EOOD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10、交易标的定价情况:本次交易目标公司保加利亚BESTSOLAR公司的资产总对价为5905.257672万元人民币（756.861140万欧元）,其中股权转让对价为2886.851万元人民币（370.00万欧元）。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值不存在较大差异,具备合理性。本次交易作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11、持有光伏电站项目情况:项目公司拥有位于保加利亚总装机容量4.89MW的已运营光伏电站项目。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转让方:H1 Venture Swiss Holding AG（瑞士H1）

受让方:香港金铭有限公司

2、本次交易:

（1）瑞士H1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保加利亚BESTSOLAR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香港金铭。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207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保加利亚BESTSOLAR公司的总资产5905.257672万元（756.861140万欧元）;评估净资产2886.851万元（370.00万欧元）。

本着公平交易原则,针对上述目标公司,阳光集团、香港金铭和瑞士H1、海润光伏签订一揽子股权收购协议,本次交易以上述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保加利亚AGRO总资产的评估价格为基准执行,经瑞士阿尔卑斯、瑞士H1、海润光伏与阳光集团和香港金铭协商,同意:

①本次交易目标公司总资产总对价为5905.257672万元人民币（756.861140万欧元）,其中股权转让对价为2886.851万元人民币（370.00万欧元）;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承担的负债总额为2991.5358万元（383.417172万欧元）。

③本次交易完成后,由目标公司承接海润光伏及关联方欠中兴图鹏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图鹏”）未清偿的借款截至评估基准日人民币2947.976262万元。承接后对于目标公司、海润光伏账面上的应收应付各方应作相应调整。阳光集团系上述未清偿借款的担保人。

（2）在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及股权解押的同时,瑞士H1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香港金铭。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金铭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瑞士H1公司不再享有目标公司股权。海润光伏及其关联方不再向中兴图鹏承担偿债责任。

（3）双方同意,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对价应在股权过户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向股权转让人结算完毕。本次交易总对价中涉及本协议各方的价